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1、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13号)实施后在深圳中小企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2、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09年1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37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齐鲁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将组织承销团,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

3、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为“新朋股份”申购代码为“002328”,该申购代码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9年12月15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的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行情、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9.3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51.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8.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网下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23,60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82.40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69,43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为145,35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76,920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09年12月17日在《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09年12月11日-2009年12月15日)(T-5至T-3)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0.38元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要求填写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09年12月18日(T日,周五)9: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信息资料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页面),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到账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006WFX002328”。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09年12月18日(T日,周五)当日15:00之前,T日之前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款收款账户。

(4)在划款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如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主承销商将在网下配售公告中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在本次网下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09年12月18日(T日,周五)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无论报价有效与否)的配售对象除外)均可参与网上申购。

(2)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7,000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证券账户内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09年12月18日截止“注册资料”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证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可作为不同账户参与申购。

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概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9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新朋股份	指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	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以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7号)规定,并于2009年12月11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拥有的自营业务或证券产品(包括自营的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的自营账户、证券账户)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购报价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结算部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T日	指2009年12月18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
(发行公告)元	指《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09年12月11日至2009年12月15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09年12月15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

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并确认了109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28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38元/股。确定方法为:对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1,500万股82.40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7,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3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1.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8.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网下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23,60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82.40倍。

4、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09年12月18日(T日,周五)9:30-15:00。
5、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09年12月18日(T日,周五),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6日	12月10日(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12月11日(周五)	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12月14日(周一)	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T-3日	12月15日(周二)	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现场推介(北京)
T-2日	12月16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配售对象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12月17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12月18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网上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12月21日(周一)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到账
T+2日	12月22日(周二)	招股(网上路演推介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中签率披露,摇号抽签
T+3日	12月23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缴款截止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上申购工作,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113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23,6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有效报价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缴款时间为:2009年12月18日(T日,周五)9:30-15:00。
2、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报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09年12月18日(T日,周五)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2920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4201501100568983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01001833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280240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0924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06285181500419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10119193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75010100100213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00007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3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89836076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5302000184300000255
浦发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75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2629401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2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65015102860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032903300105772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662631012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页面。

(5)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划款资金的资金到账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006WFX002328”。

(6)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如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及时足额缴纳网下申购款,主承销商与发行人有权取消该配售对象的申购资格,并报送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配售对象网下有效申购结果确定获配的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且

50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500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认购的实际情况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随机分配。(四)多余款项退还及公布配售结果

1、2009年12月18日(T日,周五),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09年12月21日(T+1日,周一)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还至验资备款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未划回;配售对象本次未中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未划回。

2、2009年12月21日(T+1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申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实际应付的申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09年12月22日(T+2日,周二)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将相应的申购款转账至验资备款账户。

3、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将于2009年12月22日(T+2日,周二)刊登的《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配售结果,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姓名、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五)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确定日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09年12月21日(T+1日,周一)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北京市海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获配的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所有。

6、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运行,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9年12月18日9:30-11:30,13:00-15:00)将6,000万股“新朋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9.38元/股的价格发出。

各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1、如有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申报号为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不得超过6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报价有效与否)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09年12月18日截止“注册资料”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证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可作为不同账户参与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新朋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9年12月18日(T日,周

五、发行和主承销商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518号
法定代表人:	宋德福
联系电话:	021-50798235
传 真:	021-50798180
联系人:	汪晓敏、赵海峰
保荐人(主承销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618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电话:	0531-82611201/01-68203049
传 真:	0531-8377400
联系人:	田晖、阮文玉、郝大刚

发行人: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7日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限本期,本次发行的股份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本次发行申购,同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如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为145,350万元,超过发行人拟募集资金金额76,920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投资者应关注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此外,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将通过相应决策程序将该部分资金运用,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8、本次发行结束后,未经交易所批准,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及网下配售的投资者。

9、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所有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通过发行人的成长发展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谨慎参与申购。

10、投资风险提示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投资者应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以投资为目的,注册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独立判断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发行人: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7日

5、已冻结股份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6、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优先转换。

7、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每笔基金转换须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以申请日(T日)基金转换净值为基础计算。对于前端收费基金之间的转换,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收费基金之间的转换的计算公式转换业务开通后再进行公告。

11、单笔转换最低基金份额及转出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及赎回后最低持有基金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转换后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销售机构应要求投资者将余额部分一同赎回。转入基金份额不设最低赎回限制。

12、基金转换业务与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享有同等优先权。

13、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4、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赎回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规则,但应根据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媒体公告。